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乡政府主要职责

1、全面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2、研究制定全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抓好自身和所属党组织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

4、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农业、非公有制经济和第三产业，不断发展乡域经济。

5、抓好全乡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

6、抓好武装部、妇联、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工作。

7、抓好社会事业和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8、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乡党委主要职责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委的决议；

2、深入调查研究，领导制定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并组织监督、协调各部门贯彻实施，切实保证各项规划任务的完成；

3、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管理全乡机关干部职工和各村主要干部；

4、密切联系群众，了解农民群众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妥善处理群众中的各种矛盾；

5、加强和完善农村基层党的建设。动员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团结带领群众努力完成党的各项任务；

6、承办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乡财经办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财务、会计制度；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2、编制年度乡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受乡政府委托，向乡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乡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乡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管理乡级各项财政收入，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

3、根据乡级预算安排，会同有关部门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4、负责各项惠农政策的宣传、落实工作。

5、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规规章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意见、建议；组织财政、会计人员培训。

6、承办乡政府、县财政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四）乡农业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种植业、渔农业和生态农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全乡农业教育、科技推广和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实施科技兴农战略；组织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推广；

负责农产品和农、林、牧、化肥、农药、兽药、饲料等的质量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乡农业部门强化服务宗旨。

（五）乡计划生育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县制定的有关规定；研究全乡人口发展状况，制定全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发展计划；负责联系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宣传落实，与相关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管理全乡人口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配合，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并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纳入全乡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六）乡广播站主要职责

积极宣传贯彻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深入宣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大力弘扬先进文化，巩固乡、村两级文化阵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活跃广大群众文化生活；积极组织指导乡、村文化活动，按质按量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协助文化执法部门，依法行政抓好乡文化市场管理，使乡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1	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2	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党委）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3	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财经办）	行政	其他	财政拨款
4	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农业）	事业	其他	财政拨款
5	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计生）	事业	其他	财政拨款
6	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广播）	事业	其他	财政拨款

本部门 2016 年编制人数 35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计 55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人数 55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部门 决算表

详情见唐县都亭乡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pdf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64.52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总计 564.52 万元。2016 年度支出 564.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91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9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6.4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6.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6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总计 564.52 万元。2016 年一般财政预算数为 412.78 万元，实际财政拨款比年初预算增加了 151.74 万元，主要增长原因一是 2016 年 7 月份按政策大幅度调整了人员工资，年初没有列入财政预算；二是村级转移支付进行了预算调整；三是新增加惠民监督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收入为 564.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 564.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 0 万元。上年度收入为 570.3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之上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了 5.8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项目较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支出为 564.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488.52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430.0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8.45 万元），项目支出 76 万元。上年度支出为 570.55 万元，比上年支出减少了 6.03 万元。虽然 2016 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村级转移支付增加，又新增了惠民监

督支出，但 2016 年项目支出较少，总体导致 2016 年支出较 2015 年有所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为 564.52 万元，2016 年支出总额为 564.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488.52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336.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3.85 万元），项目支出 76 万元。

五、“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及运行维护费 3.9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合计 5.37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48 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167 人。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是：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车购置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合计 5.4 万元。

2016 年本部门决算数总体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降低了 0.56%，减少原因：由于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本部门 2015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是：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车购置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 3.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4 万元，合计 4.28 万元。

2016 年决算数比 2015 年决算数总体增加 1.09 万元，增长了 25.47%。主要是因为 2016 年扶贫下乡、信访维稳、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建设等工作致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增加。

2016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1.65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11.9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纪检经费，村级转移支付按政策也进行了调增。其中水电费支出3.5万元，较2015年决算数增加0.46万元，增长15.13%，较年初预算增加1万元，增长40%，主要原因为办公用电设备增多。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2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六)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科学：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

面的支出。

（十九）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